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交通车租赁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交通车租赁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九涌半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

（三）项目要求：详见附件1《项目需求书》。

（四）项目期限：1年，从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二、招标人信息

（一）招标人：广州南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口岸大厦18楼

（三）联系人：姚宇琛

（四）电话：15913999109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投标人必须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人员。

（三）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四）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3年内（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四、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43万元/年，超过该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方式

采用密封报价，在招标人要求截止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料，密封好并加盖公章：

（一）投标函；

（二）报价明细表；

（三）关联性承诺函；

（四）**其他资格相关承诺函**

（五）资质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车辆行驶证；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驾驶证。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3年内（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七、评标方法

（一）开标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开标时投标人不需到场参加。

（二）开标时，由招标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若符合要求，则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不符合要求，则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四）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五）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以下），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如果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招标人有权利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八、招标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一）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gnao.com.cn/](http://www.gdzbtb.gov.cn/)）。招标公告及文件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为准。

（二）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登录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自行在线获取。联系人：姚先生，电话：15913999109

九、截标时间

2025年7月17日下午14:30时前。

十、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并标注“正本”和“副本”，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标明如下字样并盖章：

|  |
| --- |
| 收件人：广州南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交通车租赁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 |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13号口岸大厦18楼。

十二、开标评标时间

（一）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下午15:00时开标。

（二）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口岸大厦18楼多功能会议室。

十三、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具体金额按合同约定。

十四、其他事项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附件：**1.项目需求书

2.投标函

3.关联性承诺函

4.其他资格相关承诺函

5.投标授权委托书

6.报价明细表

7.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8.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交通车租赁合同

广州南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附件1

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交通车租赁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位于万顷沙镇九涌半，地理位置较偏僻，公共交通不便。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居住地在广州、番禺和南沙等地，分布较零散，且轮换调岗频繁，上下班交通安排要求灵活性较高。另外，由于工作需要，加工区只是其中一个现场办公驻点，日常工作会经常往返南沙区进港大道等其他办公地点。根据以上情况，需租用两台既能满足上下班需求又能方便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出行的车辆。

二、用车要求

**★**（一）提供2台普通客车，且车辆使用登记证登记日期小于3年、里程少于15万公里的7座、8座或9座的普通客车。（需附上行驶证和发票复印件；车辆仪表总里程拍照加水印，水印时间在开标前7天）。

**★**（二）投标人须配备有3名具有B1及以上牌驾照驾驶员，需提供以上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

（三）日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7:00-21:00（假期须根据使用需求用车），日常工作业务用车和接送上下班工作，以实际要求为准。

（四）2台车每月使用里程数合计约10000公里。

（五）行车路线规定（参考线路）

1.往返线路：广州市恒福路皮肤病医院越秀区南堤二马路—广州市工业大道中400号（保利花园）—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天河工商银行）—广州市石牌西路（海关宿舍北区）—南沙区万顷沙地铁站—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万顷沙九涌半）。

2.往返线路：番禺区丽江花园（洛溪）—番禺区口岸大街与清河东路交叉口—番禺广场地铁站—番禺区广华南路（东怡新区公交站）—南沙区政府蕉门地铁站—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万顷沙九涌半）。

3.日常办事临时用车（线路为广州市区、南沙或番禺）

（六）其他

1.每台车按核定的乘客座位购买80万元/人的承运人责任险。

2.若在接送人员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件故障，须第一时间派车转接，如不能在30分钟内安排应急车辆到达现场，应安排所有人员转乘出租的士以4人1台按班车指定线路接送，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额支付。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总包干项目，包括车辆涉及到的司机工资及加班费、夜间停车费、车船税费、修理费、养路费、年检费、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路桥费、保险费等费用。

四、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附件2

投标函

致：广州南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 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交通车租赁项目，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一式两份。

一、投标函。

二、报价明细表。

**三、关联性承诺函。**

**四、其他资格相关承诺函。**

五、资质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使用车辆证明材料。

七、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力。

（三）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协议的附件。

（四）我方同意向招标人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五）一旦我方中标,我们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六）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七）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八）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的话，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们承诺：我们如果有上述行为的话，我们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九）我方承诺满足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十）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附件3

关联性承诺函

广州南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围标、串标等其他影响公平、公正招标的情形。

如我方存在以上情形，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自愿放弃追究招标人任何责任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其他资格相关承诺函

广州南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3年内（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现授权委托我司 （身份证号： ）为我司代理人，参与贵司的《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交通车租赁项目》投标事宜，代理人在投标、合同谈判、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文件，我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公司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综合保稅区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交通车租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 1 | 广州南沙综合保稅区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交通车租赁项目 | 服务期内为南沙海关综合保税区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提供2台车辆使用登记证登记日期小于3年和少于15万公里的7座、8座或9座的普通客车用于通勤及公务出行，线路涉及广州市区、番禺区、南沙区。 | 12个月 |  |  |  |
| 2 | 含税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大写： ） | | | | |

**注：**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交通车租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 A | B | C | D |
| 1 | 投标文件密封合格且加盖公章。 |  |  |  |  |
| 2 | 投标文件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法人签署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 3 |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  |  |  |
| 4 |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3年内（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提供承诺函。 |  |  |  |  |
| 5 | 提供2台普通客车，车辆使用登记证登记日期小于3年和里程少于15万公里的7座、8座或9座的普通客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需附上行驶证、《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复印件；车辆仪表总里程拍照加水印，水印时间在开标前7天）。 |  |  |  |  |
| 6 | 需提供3名具有B1及以上牌驾照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 |  |  |  |  |
| 7 | ①承诺与其他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围标、串标等其他影响公平、公正招标的情形，提供《关联性承诺函》。  ②投标单位关联性情况（经审查与其他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8 | 不超最高限价43万元/年。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注：1.每一个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评审结论填“通过”；否则填“不通过”。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口岸工作人员交通车

租赁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审核确认版本为准）

甲方：广州南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接送甲方指定人员上下班交通和工作业务用车租赁服务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事宜：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从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1.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为￥ （大写人民币：），税金为￥ （大写人民币：，税率为（合同总价包括车辆涉及到的司机工资及加班费、夜间停车费、车船税费、修理费、养路费、年检费、保养费、燃油费、路桥费、保险费、税金费等一切费用）。

1. 支付方式

费用每月中旬支付一次上月费用，每次支付￥ （大写人民币：）。乙方在每月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确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足一次支付时则按日计算服务费。

|  |  |  |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 | 乙方开票信息 |
| 公司全称 | 广州南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13号口岸大厦18楼 |  |
| 电话 |  |  |

三、用车要求

（一）乙方提供2台普通客车，车辆使用登记证登记日期小于3年和里程少于15万公里的7座、8座或9座的普通客车。

（二）日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7:00-21:00（假期须根据使用需求用车），日常工作业务用车和接送上下班工作，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三）行车路线规定（参考线路）

1.往返线路：广州市恒福路皮肤病医院越秀区南堤二马路—广州市工业大道中400号（保利花园）—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天河工商银行）—广州市石牌西路（海关宿舍北区）—南沙区万顷沙地铁站—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万顷沙九涌半）。

2.往返线路：番禺区丽江花园（洛溪）—番禺区口岸大街与清河东路交叉口—番禺广场地铁站—番禺区广华南路（东怡新区公交站）—南沙区政府蕉门地铁站—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万顷沙九涌半）。

3.日常办事临时用车（线路为广州市区、南沙或番禺）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情况。

（二）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三）为乙方车辆提供停放场地。

（四）按时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每台车按核定的乘客座位购买80万元/人的承运人责任险。

（二）若在接送人员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件故障，须第一时间派车转接，如不能在30分钟内安排应急车辆到达现场，应安排所有人员转乘出租的士以4人1台按班车指定线路接送，并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提供的车辆、司机必需各种证照齐全，规费缴讫且保险有效。

（四）乙方车辆出车前应检查车况并保持车辆干净卫生，确保安全舒适行驶。

（五）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应承诺司机无犯罪记录，5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二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也需给予赔偿。

七、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致使甲方与区商务局签订的综合管理服务合同无法继续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或甲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乙方在合同期外提供的任何相关服务均不视为合同的续签，且甲方不对乙方的自愿服务作出任何补偿。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通知）、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1.廉洁协议书

2.保密协议书

3.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